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附註b)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a)新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b)特別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實認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受委代表僅就部分數目的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